



保存期限五十年  
 自明治廿一年四月  
 至明治廿六年三月

冊數 五十九番

愛知縣尋常中學校

明治新刻 史記評林

卷之四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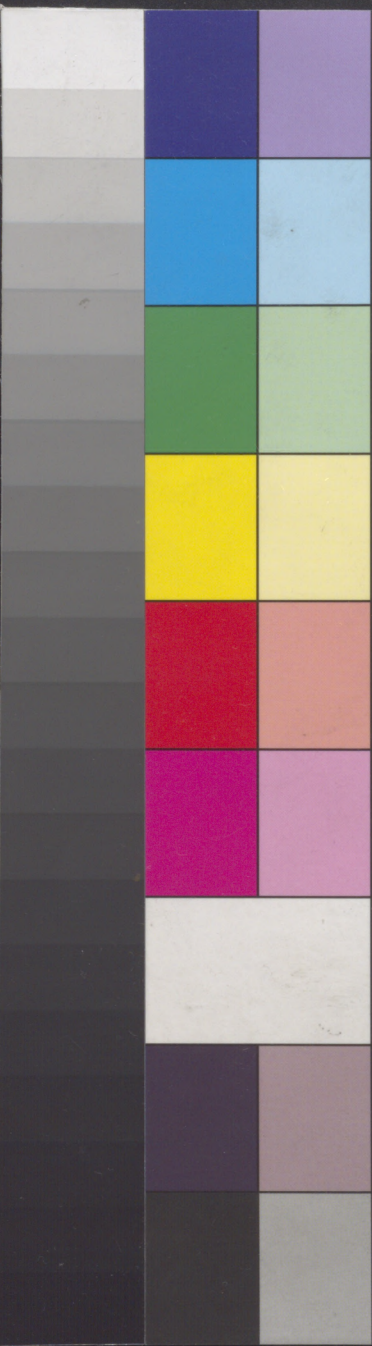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characters in black ink,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date,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seal.

Inches 1 2 3 4 5 6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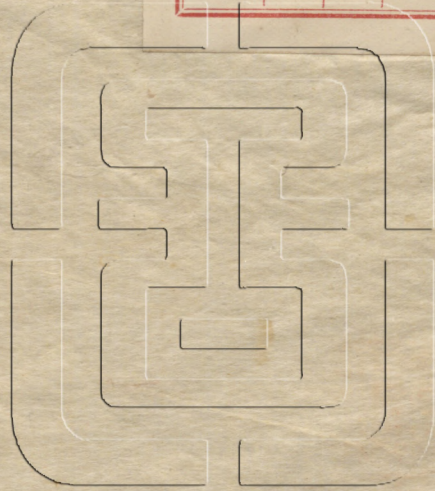
Centimetre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Blue Cyan Green Yellow Red Magenta White 3/Color Black

**TIFFEN** Color Control Patches © The Tiffen Company, 2007



冊數部	號記	號番	別類
保 自 至 明 治 三 十 年 七 月	第 八 十 號	第 八 十 番	厚 史



史記評林卷之一百五  
扁鵲倉公列傳第四十五

吳與凌雅隆輯校  
溫陵李光縉增補

王章曰扁鵲傳  
事與文皆精奇



愈鵲冠子云魏  
文侯謂扁鵲曰  
子兄弟三人孰  
最善為醫對曰  
長兄於病視神  
未有形而除之  
故名不出於家  
中兄治病其出  
毫毛故名不出  
於閭若扁鵲者  
饒血脈投毒藥

扁鵲者正義曰黃帝八十一難序云秦越人與軒轅時扁鵲勃海郡鄭人也○徐廣曰鄭當為鄭縣名今屬河間也勃海郡鄭人也○索隱曰索勃海無鄭縣徐說是也姓秦氏名越人少時為人舍長○索隱曰隱者蓋神人舍長也○正義曰過音戈曰長音丁式反舍客長桑君過也○正義曰過音戈扁鵲獨奇之常謹遇之長桑君亦知扁鵲非常人出也出入十餘年乃呼扁鵲私坐間與語曰義音問我有禁方年老者欲傳與公公母泄扁鵲曰



副肌膚問而名  
出開於諸侯

王維慎曰殆非  
人言乃神人也  
以故傳方如此  
云

一本里作重  
又豆作巨

按此傳歷叙  
簡而子以脈  
治而脈在生  
桓侯以在骨  
髓而死未復  
泛論六不治  
否其病之本  
人而不當責  
之醫也

董份曰治即治  
亂之治也五日  
不知人疑其必  
死故扁鵲以為  
血脈治而不死  
也

按簡子夢遊  
帝所未寤而  
扁鵲能預知  
史記載於世  
家而古史存  
其載扁鵲者  
此妄誕無理  
古史姑以備  
伎術之異耳

敬諾乃出其懷中藥予扁鵲飲是以上池之水

三十日當知物矣索隱曰案舊說云上池水謂水未至地蓋承取露及竹木上水取之以和藥服之三十日乃悉取其禁方書盡與扁鵲忽然

不見殆非人也扁鵲以其言飲藥三十日視見垣一方人索隱曰方猶邊也言能隔牆見彼邊之人則眼通神也以此視病

盡見五藏癥結正義曰五藏謂心肺脾胃三焦也王叔和脈經云左手脈橫在左右手脈橫在右脈頭大者在上頭

小者在下兩脈結上部者濕結中部者緩結三里者豆起

陽邪來見浮洪陰邪來見沉細水穀來見堅實

反司馬彪云診占也特以診脈為名耳索隱曰診鄭氏

或在趙在趙者名扁鵲當晉昭公時正義曰號盧醫今濟州盧縣

專國在定頃二公之時非當昭公之初諸大夫彊而公族世且趙系家叙此事亦在定公之初

弱趙簡子為大夫專國事簡子疾五日不知人索隱曰案韓子云十日不知人所記異也大夫皆懼於是召扁鵲扁鵲

入見病出董安子問扁鵲扁鵲曰血脈治也正義曰下云色廢脈亂故形靜如死狀也而何怪昔秦穆公嘗如此七日

而痛寤之日告公孫支與子與索隱曰案二子皆秦大夫公孫支子

與未詳曰我之帝所甚樂吾所以久者適有所學也索隱曰適音釋言我適來帝告我晉國且大

亂五世不安其後將霸未老而死霸者之子且令而國男女無別公孫支書而藏之秦策於是

出夫獻公之亂女公之朝而襄公敗秦師於殺而歸縱淫此子之所聞今主君之病與之同不

出三日必間間必有言也居二日半簡子寤語諸大夫曰我之帝所甚樂與百神遊於鈞天廣

諸大夫曰我之帝所甚樂與百神遊於鈞天廣

諸大夫曰我之帝所甚樂與百神遊於鈞天廣

趙世家註無  
氏本二字謂  
下無取字衛  
下無取字鄆  
邑作都字鄆  
卓作川字不  
知孰是

樂九奏萬舞。不類三代之樂。其聲動心。有一熊欲援我。帝命我射之。中熊。熊死。有羆來。我又射之。中羆。羆死。帝甚喜。賜我二笥。皆有副。吾見兒在帝側。帝屬我一翟犬。曰：『及而子之壯也。』以賜之。帝告我。晉國且世衰。七世而亡。正義曰：晉定公烈公孝公靜公為七世。靜公二年為三晉所滅。據此及趙世家簡子疾在定公之十一年也。嬴姓將大敗周人於范魁之西。索隱曰：范魁地名。未詳。正義曰：嬴趙氏本姓也。周人謂為衛也。晉亡之後。趙成侯三年伐衛取之。鄉邑七十三是也。賈逵云：月阜曰魁也。而亦不能有也。董安子受言書而藏之。以扁鵲言告簡子。簡子賜扁鵲田四萬畝。其後扁鵲過虢。正義曰：陝州城。古虢國。又陝州河北縣。東北下陽。故城古虢。即晉獻公滅者。又洛州汜水縣。古東虢國。而未知扁鵲過何者。蓋虢至此並滅也。虢太子死。索隱曰：案傳立云：虢是晉獻所滅。先此百二十餘年。此時焉得有虢。則此云虢太子非也。然案虢後

改稱郭。春秋有郭。扁鵲至虢。宮門下問中庶子喜方者。索隱曰：喜音許。既反。喜好也。愛也。方方伎之人也。正義曰：中庶子古官號也。喜方好方術。不書姓名也。曰：『太子何病。』國中治禳。過於眾事。中庶子曰：『太子病。血氣不時。交錯而不得泄。暴發於外。則為中害。精神不能止。邪氣邪氣畜積而不得泄。是以陽緩而陰急。故暴蹶而死。』索隱曰：蹶音厥。○正義曰：釋名云：蹶氣從下蹶起上行。外及心背也。扁鵲曰：『其死何如時。』曰：『雞鳴至今。』曰：『收乎。』曰：『未也。』叔謂棺歛也。其死未能半日也。言臣齊勃海。秦越人也。家在於鄭。未嘗得望精光。侍謁於前也。聞太子不幸而死。臣能生之。中庶子曰：『先生得無誕之乎。』何以言太子可生也。臣聞上古之時。醫有俞附。索隱曰：音史附。下又音跌。○正義曰：史附二音。應劭云：黃帝時將也。

治<sup>スルニ</sup>病<sup>ニ</sup>不<sup>レ</sup>以<sup>テ</sup>湯液體灑<sup>ニ</sup>禮<sup>ニ</sup>正<sup>ニ</sup>義<sup>ニ</sup>曰<sup>ニ</sup>上<sup>ニ</sup>音<sup>ニ</sup>鏡<sup>ニ</sup>石<sup>ニ</sup>橋<sup>ニ</sup>引<sup>ニ</sup>案<sup>ニ</sup>

杙<sup>ニ</sup>毒<sup>ニ</sup>熨<sup>ニ</sup>索<sup>ニ</sup>隱<sup>ニ</sup>曰<sup>ニ</sup>鏡<sup>ニ</sup>音<sup>ニ</sup>仕<sup>ニ</sup>咸<sup>ニ</sup>反<sup>ニ</sup>謂<sup>ニ</sup>石<sup>ニ</sup>針<sup>ニ</sup>也<sup>ニ</sup>橋<sup>ニ</sup>音<sup>ニ</sup>九<sup>ニ</sup>兆<sup>ニ</sup>反<sup>ニ</sup>謂<sup>ニ</sup>

亦<sup>ニ</sup>謂<sup>ニ</sup>按<sup>ニ</sup>摩<sup>ニ</sup>之<sup>ニ</sup>處<sup>ニ</sup>玩<sup>ニ</sup>弄<sup>ニ</sup>身<sup>ニ</sup>體<sup>ニ</sup>使<sup>ニ</sup>調<sup>ニ</sup>也<sup>ニ</sup>毒<sup>ニ</sup>一<sup>ニ</sup>撥<sup>ニ</sup>見<sup>ニ</sup>病<sup>ニ</sup>之<sup>ニ</sup>應<sup>ニ</sup>因<sup>ニ</sup>

五藏之輸<sup>ニ</sup>索<sup>ニ</sup>隱<sup>ニ</sup>曰<sup>ニ</sup>音<sup>ニ</sup>束<sup>ニ</sup>注<sup>ニ</sup>反<sup>ニ</sup>○正<sup>ニ</sup>義<sup>ニ</sup>曰<sup>ニ</sup>八<sup>ニ</sup>十<sup>ニ</sup>一<sup>ニ</sup>難<sup>ニ</sup>云<sup>ニ</sup>肺

於<sup>ニ</sup>太<sup>ニ</sup>衝<sup>ニ</sup>脾<sup>ニ</sup>之<sup>ニ</sup>原<sup>ニ</sup>出<sup>ニ</sup>於<sup>ニ</sup>太<sup>ニ</sup>白<sup>ニ</sup>之<sup>ニ</sup>原<sup>ニ</sup>出<sup>ニ</sup>於<sup>ニ</sup>太<sup>ニ</sup>陰<sup>ニ</sup>之<sup>ニ</sup>原<sup>ニ</sup>出<sup>ニ</sup>於<sup>ニ</sup>陽

腕<sup>ニ</sup>骨<sup>ニ</sup>之<sup>ニ</sup>原<sup>ニ</sup>出<sup>ニ</sup>於<sup>ニ</sup>京<sup>ニ</sup>骨<sup>ニ</sup>之<sup>ニ</sup>原<sup>ニ</sup>出<sup>ニ</sup>於<sup>ニ</sup>五<sup>ニ</sup>藏<sup>ニ</sup>六<sup>ニ</sup>府<sup>ニ</sup>之<sup>ニ</sup>原<sup>ニ</sup>出<sup>ニ</sup>於<sup>ニ</sup>陽

乃<sup>ニ</sup>割<sup>ニ</sup>皮<sup>ニ</sup>解<sup>ニ</sup>肌<sup>ニ</sup>訣<sup>ニ</sup>脈<sup>ニ</sup>結<sup>ニ</sup>筋<sup>ニ</sup>擗<sup>ニ</sup>髓<sup>ニ</sup>腦<sup>ニ</sup>揲<sup>ニ</sup>荒<sup>ニ</sup>徐<sup>ニ</sup>廣<sup>ニ</sup>曰<sup>ニ</sup>揲

是<sup>ニ</sup>則<sup>ニ</sup>太<sup>ニ</sup>子<sup>ニ</sup>可<sup>ニ</sup>生<sup>ニ</sup>也<sup>ニ</sup>不<sup>ニ</sup>能<sup>ニ</sup>若<sup>ニ</sup>是<sup>ニ</sup>而<sup>ニ</sup>欲<sup>ニ</sup>生<sup>ニ</sup>之<sup>ニ</sup>曾<sup>ニ</sup>不<sup>ニ</sup>可<sup>ニ</sup>

以<sup>ニ</sup>告<sup>ニ</sup>咳<sup>ニ</sup>嬰<sup>ニ</sup>之<sup>ニ</sup>兒<sup>ニ</sup>終<sup>ニ</sup>日<sup>ニ</sup>扁<sup>ニ</sup>鵲<sup>ニ</sup>仰<sup>ニ</sup>天<sup>ニ</sup>歎<sup>ニ</sup>曰<sup>ニ</sup>夫<sup>ニ</sup>子<sup>ニ</sup>之<sup>ニ</sup>爲<sup>ニ</sup>

方<sup>ニ</sup>也<sup>ニ</sup>若<sup>ニ</sup>以<sup>ニ</sup>管<sup>ニ</sup>窺<sup>ニ</sup>天<sup>ニ</sup>以<sup>ニ</sup>邈<sup>ニ</sup>視<sup>ニ</sup>文<sup>ニ</sup>越<sup>ニ</sup>人<sup>ニ</sup>之<sup>ニ</sup>爲<sup>ニ</sup>方<sup>ニ</sup>也<sup>ニ</sup>不<sup>ニ</sup>

待<sup>ニ</sup>切<sup>ニ</sup>脈<sup>ニ</sup>正<sup>ニ</sup>義<sup>ニ</sup>曰<sup>ニ</sup>黃<sup>ニ</sup>帝<sup>ニ</sup>素<sup>ニ</sup>問<sup>ニ</sup>云<sup>ニ</sup>待<sup>ニ</sup>切<sup>ニ</sup>脈<sup>ニ</sup>而<sup>ニ</sup>知<sup>ニ</sup>病<sup>ニ</sup>寸<sup>ニ</sup>口<sup>ニ</sup>六<sup>ニ</sup>脈<sup>ニ</sup>三

也<sup>ニ</sup>聽<sup>ニ</sup>聲<sup>ニ</sup>正<sup>ニ</sup>義<sup>ニ</sup>曰<sup>ニ</sup>素<sup>ニ</sup>問<sup>ニ</sup>云<sup>ニ</sup>好<sup>ニ</sup>哭<sup>ニ</sup>者<sup>ニ</sup>肺<sup>ニ</sup>病<sup>ニ</sup>好<sup>ニ</sup>歌<sup>ニ</sup>者<sup>ニ</sup>脾<sup>ニ</sup>病<sup>ニ</sup>好<sup>ニ</sup>妄<sup>ニ</sup>言

寫<sup>ニ</sup>形<sup>ニ</sup>正<sup>ニ</sup>義<sup>ニ</sup>曰<sup>ニ</sup>素<sup>ニ</sup>問<sup>ニ</sup>云<sup>ニ</sup>欲<sup>ニ</sup>得<sup>ニ</sup>溫<sup>ニ</sup>而<sup>ニ</sup>不<sup>ニ</sup>欲<sup>ニ</sup>見<sup>ニ</sup>人<sup>ニ</sup>者<sup>ニ</sup>肝<sup>ニ</sup>病<sup>ニ</sup>也<sup>ニ</sup>言<sup>ニ</sup>病<sup>ニ</sup>之

所在<sup>ニ</sup>聞<sup>ニ</sup>病<sup>ニ</sup>之<sup>ニ</sup>陽<sup>ニ</sup>論<sup>ニ</sup>得<sup>ニ</sup>其<sup>ニ</sup>陰<sup>ニ</sup>聞<sup>ニ</sup>病<sup>ニ</sup>之<sup>ニ</sup>陰<sup>ニ</sup>論<sup>ニ</sup>得<sup>ニ</sup>其<sup>ニ</sup>陽<sup>ニ</sup>

正<sup>ニ</sup>義<sup>ニ</sup>曰<sup>ニ</sup>八<sup>ニ</sup>十<sup>ニ</sup>一<sup>ニ</sup>難<sup>ニ</sup>云<sup>ニ</sup>陰<sup>ニ</sup>病<sup>ニ</sup>行<sup>ニ</sup>陽<sup>ニ</sup>陽<sup>ニ</sup>病<sup>ニ</sup>行<sup>ニ</sup>陰<sup>ニ</sup>故<sup>ニ</sup>令<sup>ニ</sup>募<sup>ニ</sup>在<sup>ニ</sup>陰<sup>ニ</sup>俞<sup>ニ</sup>在<sup>ニ</sup>陽

五<sup>ニ</sup>藏<sup>ニ</sup>俞<sup>ニ</sup>皆<sup>ニ</sup>在<sup>ニ</sup>背<sup>ニ</sup>故<sup>ニ</sup>云<sup>ニ</sup>俞<sup>ニ</sup>皆<sup>ニ</sup>在<sup>ニ</sup>陽<sup>ニ</sup>內<sup>ニ</sup>藏<sup>ニ</sup>有<sup>ニ</sup>病<sup>ニ</sup>則<sup>ニ</sup>出<sup>ニ</sup>行<sup>ニ</sup>於<sup>ニ</sup>陽<sup>ニ</sup>陽<sup>ニ</sup>俞<sup>ニ</sup>

引<sup>ニ</sup>陰<sup>ニ</sup>從<sup>ニ</sup>陰<sup>ニ</sup>引<sup>ニ</sup>陽<sup>ニ</sup>從<sup>ニ</sup>陽<sup>ニ</sup>也<sup>ニ</sup>病<sup>ニ</sup>應<sup>ニ</sup>見<sup>ニ</sup>於<sup>ニ</sup>大<sup>ニ</sup>表<sup>ニ</sup>不<sup>ニ</sup>出<sup>ニ</sup>千<sup>ニ</sup>里<sup>ニ</sup>決<sup>ニ</sup>者<sup>ニ</sup>至<sup>ニ</sup>衆<sup>ニ</sup>不<sup>ニ</sup>

可<sup>ニ</sup>曲<sup>ニ</sup>止<sup>ニ</sup>也<sup>ニ</sup>索<sup>ニ</sup>隱<sup>ニ</sup>曰<sup>ニ</sup>止<sup>ニ</sup>語<sup>ニ</sup>助<sup>ニ</sup>也<sup>ニ</sup>不<sup>ニ</sup>可<sup>ニ</sup>委<sup>ニ</sup>曲<sup>ニ</sup>具<sup>ニ</sup>言<sup>ニ</sup>○正<sup>ニ</sup>義<sup>ニ</sup>曰<sup>ニ</sup>

子<sup>ニ</sup>以<sup>ニ</sup>吾<sup>ニ</sup>言<sup>ニ</sup>爲<sup>ニ</sup>不<sup>ニ</sup>誠<sup>ニ</sup>試<sup>ニ</sup>入<sup>ニ</sup>診<sup>ニ</sup>太<sup>ニ</sup>子<sup>ニ</sup>當<sup>ニ</sup>聞<sup>ニ</sup>其<sup>ニ</sup>耳<sup>ニ</sup>鳴<sup>ニ</sup>而

鼻<sup>ニ</sup>張<sup>ニ</sup>音<sup>ニ</sup>張<sup>ニ</sup>曰<sup>ニ</sup>循<sup>ニ</sup>其<sup>ニ</sup>兩<sup>ニ</sup>股<sup>ニ</sup>以<sup>ニ</sup>至<sup>ニ</sup>於<sup>ニ</sup>陰<sup>ニ</sup>當<sup>ニ</sup>尚<sup>ニ</sup>溫<sup>ニ</sup>也<sup>ニ</sup>中

庶<sup>ニ</sup>子<sup>ニ</sup>聞<sup>ニ</sup>扁<sup>ニ</sup>鵲<sup>ニ</sup>言<sup>ニ</sup>目<sup>ニ</sup>眩<sup>ニ</sup>然<sup>ニ</sup>而<sup>ニ</sup>不<sup>ニ</sup>瞋<sup>ニ</sup>舌<sup>ニ</sup>橋<sup>ニ</sup>然<sup>ニ</sup>而<sup>ニ</sup>不<sup>ニ</sup>下<sup>ニ</sup>

今<sup>ニ</sup>本<sup>ニ</sup>素<sup>ニ</sup>問<sup>ニ</sup>無<sup>ニ</sup>此<sup>ニ</sup>語<sup>ニ</sup>而<sup>ニ</sup>見<sup>ニ</sup>難<sup>ニ</sup>經<sup>ニ</sup>頗<sup>ニ</sup>有<sup>ニ</sup>異<sup>ニ</sup>同<sup>ニ</sup>

董<sup>ニ</sup>份<sup>ニ</sup>曰<sup>ニ</sup>惟<sup>ニ</sup>能<sup>ニ</sup>論<sup>ニ</sup>不<sup>ニ</sup>出<sup>ニ</sup>於<sup>ニ</sup>千<sup>ニ</sup>里<sup>ニ</sup>而<sup>ニ</sup>得<sup>ニ</sup>其<sup>ニ</sup>陰<sup>ニ</sup>陽<sup>ニ</sup>故<sup>ニ</sup>身<sup>ニ</sup>不<sup>ニ</sup>出<sup>ニ</sup>於<sup>ニ</sup>千<sup>ニ</sup>里<sup>ニ</sup>而<sup>ニ</sup>甚<sup>ニ</sup>衆<sup>ニ</sup>不<sup>ニ</sup>可<sup>ニ</sup>曲<sup>ニ</sup>止<sup>ニ</sup>之<sup>ニ</sup>也<sup>ニ</sup>

董份曰寡臣言太子也

董份曰狀其悲子真切如親見之者又曰其文深奧而古

難經無陽入陰中是五字

乃以扁鵲言入報號君。號君聞之。大驚。出見扁鵲於中闕。曰：竊聞高義之日久矣。然未嘗得拜謁於前也。先生過小國。幸而舉之。偏國寡臣。幸甚。索隱曰：謂號君自謙云。已。是偏遠之國。寡小之臣也。有先生則活。無先生則棄捐。填溝壑。長終而不得反。言未卒。因噓唏服臆。索隱曰：上音皮。魂精泄橫。流涕長潛。徐廣曰：力反。下音憶。魂精泄橫。流涕長潛。徐廣曰：未卒。因涕泣交流。感。不能自止也。忽忽承映。索隱曰：○索隱曰：潛音山。長潛。謂長垂淚也。悲不能自止。容貌變更。扁鵲曰：恒垂以承映言。返。悲不能自止。容貌變更。扁鵲曰：若太子病。所謂尸蹇者也。夫以陽入陰中。動胃纏緣。正義曰：八十一難云：脈居陰部。反陽脈見者。為三陽入陰中。是陽乘陰也。脈雖沉澆。而短。此謂陽中伏陰也。脈居陽部。反陰脈見者。是為陰乘陽也。脈雖浮滑。而長。此謂陰中伏陽也。胃水穀之海也。纏音直。延反。纏緣。謂脈纏繞胃也。素問云：延緣絡。絡脈也。恐非此義也。中經維絡。徐廣曰：維一作結。○正義曰：八十一難云。

十二經脈。十五絡脈。陽維陰維之脈也。別下於三焦膀胱。正義曰：八十一難云：三焦者。水穀之道。路氣之所終始也。上焦在心下。膈在胃上口也。中焦在胃中脘。不上不下也。下焦在臍下。當膀胱上口也。膀胱者。津液之府也。溺九升九合也。言經絡不于三焦及膀胱也。是以陽脈下遂。徐廣曰：一作陰脈。上爭。正義曰：遂音直。類反。素問云：陽脈下遂。難反。陰脈上爭。如鼓也。會氣閉而不通。正義曰：八十一難云：府會太倉。藏會季脇。筋會太淵。氣會三焦。此謂八會也。陰上而陽內行。下內鼓。而不起。上外絕。而不為使。上有絕陽之絡。下有破陰之紐。正義曰：女九反。素問云：紐。赤脈也。破陰絕陽之色已廢。徐廣曰：一作發。脈亂。故形靜如死狀。太子未死也。夫以陽入陰。支蘭藏者。死。凡此數事。皆五藏蹇中之時。暴作也。良工取之。正義曰：八十一難云：知二為上。工上工者。十全九。中工者。十全八。下

難經卷之五 五

按越人非能  
生死人三句  
乃一篇綱領  
刪傳註疊出可

工者十全六呂廣云五藏一病輒有五解一拙者疑殆  
藏為二下工解二藏為中工解五藏為上工也  
扁鵲乃使弟子子陽厲鍼砥石以取外三陽五  
會索隱曰陽扁鵲之弟子也鍼音針厲謂磨也砥音脂○  
陽少陽陽明也五會謂百有間太子蘇乃使子豹為  
會胃會聽會氣會膈會也  
五分之二熨以八減之齊和養之以正義曰更音格彭反○索隱曰案言五分之二熨者謂熨之令  
正義曰更音格彭反八減之齊者謂藥之齊和所減有八並  
溫暖之氣入五分也八減之齊者謂藥之齊和所減有八並  
越人當時有此人方也太子起坐更適陰陽但服湯二旬而  
復故故天下盡以扁鵲為能生死人扁鵲曰越  
人非能生死人也此自當生者越人能使之起  
耳傳玄曰號自晉獻公時先是百扁鵲過齊齊桓侯  
客之田和之子桓公午也蓋與趙簡子頗亦相當  
入朝見曰君有疾在腠理正義曰上音不治將

何孟春曰蘇軾  
告其君曰言者  
易以無事之世  
而常患于不信  
言者易以有事  
世者易以不見  
而常患于不見  
士為所以深悲  
亡相所以世亂  
之呼此桓侯也  
鵲下中材也三  
能決不為桓侯  
者少矣此蘇軾  
之所以為憂而  
以告其君者也  
大董份曰所寓  
刪傳註疊出可

深桓侯曰寡人無疾扁鵲出桓侯謂左右曰醫  
之好利也欲以不疾者為功後五日扁鵲復見  
曰君有疾在血脉不治恐深桓侯曰寡人無疾  
扁鵲出桓侯不悅後五日扁鵲復見曰君有疾  
在腸胃間不治將深桓侯不應扁鵲出桓侯不  
悅後五日扁鵲復見望見桓侯而退走桓侯使  
人問其故扁鵲曰疾之居腠理也湯熨之所及  
也在血脉鍼石之所及也其在腸胃酒醪之所  
及也其在骨髓雖司命無奈之何今在骨髓臣  
是以無請也後五日桓侯體病使人召扁鵲扁  
鵲已逃去桓侯遂死齊傳玄曰是時齊無桓侯嗣謂是  
使聖人預知微能使良醫得蚤從事則疾可已

史記卷一百五 扁鵲傳

畫份曰醫之所  
病蓋借前一病  
字而言言醫之  
所短也此甚易  
曉者而註認可  
又曰病道少言  
治病之道少也

身可活也。人之所病。病疾多。正義曰。病。厭患多也。言人厭患疾病多。甚也。而醫之所病。病道少。徐廣曰。所病。猶療病也。故病有六不治。驕恣不論於理。一不治也。輕身重財。二不治也。衣食不能適。三不治也。陰陽并。藏氣不定。四不治也。形羸不能服藥。五不治也。信巫不信醫。六不治也。有此一者。則重難治也。扁鵲名聞天下。過邯鄲。聞貴婦人。即為帶下醫。過雒陽。聞周人愛老人。即為耳目痺醫。索隱曰。痺。音必。二反。來入咸陽。聞秦人愛小兒。即為小兒醫。隨俗為變。秦太醫令李醜。自知伎不如扁鵲也。使人刺殺之。至今天下言脈者。由扁鵲也。太倉公者。齊太倉長。臨菑人也。姓淳于氏。名意

按公乘官名  
陽慶人名

註與下恐脫  
脈字

正義曰。括地志云。淳于國城在密州安丘縣東北三十里。古之樹灌國也。春秋公如曹。傳云。冬淳于公如曹。注水經云。淳于縣。故夏后氏之樹灌國也。周武王以封淳于公。號淳于國也。八年。更受師同郡元里。公乘陽慶。正義曰。百官表也。顏師古云。言其得乘三公之車也。慶年七十餘。無子。使意盡去其故方。更悉以禁方予之。傳黃帝扁鵲之脈書。五色診病。正義曰。八十一難云。五藏有色。皆見於面。亦當與寸口尺內相應也。其面色與相應。已見前也。知人死生。決嫌疑。定可治。及藥論。甚精。受之三年。為人治病。決死生。多驗。然左右行游。諸侯不以家為家。或不為人治病。病家多怨之者。文帝四年中。人上書言意。以刑罪。當傳西之長安。索隱曰。傳音竹。懸反。傳乘傳送之。意有五女。隨而泣。意怒。罵曰。生子不生男。緩急無可使者。於是少女緹縈傷父之



按綈縈一段  
非關藝術特  
以倉公之釋  
罪由此故併  
及之耳

田汝成曰仁矣  
哉漢文帝後  
世有女子可  
以書動方乘  
乎上書孟註左  
漢書別字趾  
下有合字

史記卷一百五十五 扁鵲倉公列傳

言索隱曰綈音啼乃隨父西。上書曰。妾父為吏。齊中稱其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切痛死者不可復生。而刑者不可復續。徐廣曰一作贖雖欲改過自新。其道莫由。終不可得。妾願入身為官婢。以贖父刑罪。使得改行自新也。書聞。上悲其意。此歲中亦除肉刑法。徐廣曰案二年表考文十二年除肉刑。○正除肉刑三孟康云。駢刑二左右趾一凡三也。班固詩曰。三王德彌薄。惟後用肉刑。太倉令有罪。就遞長安城。自恨身無子。因急獨燒。燒小女痛。安言死者不可生。上書詣闕下。思古歌。雞鳴憂心。摧折裂晨風。揚激聲。聖漢孝文帝。惻然感至情。百男何憤憤。不意家居。詔召問所為治病死生驗。如綈縈。者幾何人。主名為誰。詔問故太倉長臣意方伎所長。及所能治病者。徐廣曰一作為為亦治有其書。無有皆安受學。受學幾何歲。嘗有所驗。何縣里人也。

何病。醫藥已其病之狀。皆何如。具悉而對。臣意對曰。自意少時。喜醫藥。醫藥方試之多。不驗者。至高后八年。徐廣曰意年二十六得見師臨菑元里公乘陽慶。慶年七十餘。意得見事之。謂意曰。盡去而方書。非是也。慶有古先道遺傳。黃帝扁鵲之脈書。五色診病。知人生死。決嫌疑。定可治。及藥論書。甚精。我家給富心愛公。欲盡以我禁方書。悉教公。臣意即曰。幸甚。非意之所敢望也。臣意即避席再拜。謁受其脈書。上下經。五色診。奇咳。音奇羈咳音該。○正義曰。八十一難云。奇經八脈者。有陽維。有陰維。有陽驕。有陰驕。有衝。有督。有任。有帶。之脈。凡此八脈者。皆不拘於經。故云奇經八脈也。顧野玉云。脈當寅也。又云。脈指毛皮也。藝文志有五音。奇脈用兵二十三卷。許慎云。脈軍中約術。揆度陰陽外變。藥論石神。接陰陽。禁書受也。

史記卷一百五十五 扁鵲倉公列傳

一本濁字註  
有徐廣曰一  
董份曰意傳尤  
奇與非精方書  
不能解其文亦古  
問有訛字

讀解驗之。可一年所。明歲。卽驗之。有驗。然尙未  
精也。要事之三年所。卽覺已爲人治診病。決死  
生有驗。精良。今慶已死十年所。臣意年盡三年。  
年三十九歲也。  
齊侍御史成。自言病頭痛。臣意診其脈。告曰。君  
之病。惡不可言也。卽出。獨告弟昌曰。此病疽  
也。反七如。內發於腸胃之間。後五日。當癰腫。正  
曰。上於恭反。後八日。嘔膿死。正義曰。成之病。  
下之勇反。後八日。嘔膿死。女東反。成之病。  
得之飲酒。且內成。卽如期死。所以知成之病者。  
臣意切其脈。得肝氣。肝氣濁而靜。徐廣曰。靜。  
內關之病也。正義曰。八十一難云。關。遂入尺爲內  
法曰。脈長而弦。不得代四時者。經云。來數中止。不

呂註難解宜  
據難經呂註  
解

能自還。因而復動者。名曰代。代者。死素問云。病在心。愈在夏。  
甚於冬。病在脾。愈在秋。甚於春。病在肺。愈在冬。甚於夏。病在  
腎。愈在春。甚於秋。在夏。其病主在於肝。和。卽經主  
病也。正義曰。王叔和。脈經云。脈長而弦。病。代。則絡脈  
有過。正義曰。素問云。脈有不及。有太過。有經有絡。和。卽經  
也。脈當下見。九分而浮。過者。法曰。太過。減者。法曰。不及。遂上。魚  
爲溢。爲外關。內格。此陰乘之脈也。關以後者。陰之動也。脈當  
見一寸。而沉。過者。法曰。太過。減者。法曰。不及。遂入。尺爲覆。爲  
內關。外格。此陽乘之脈也。故曰。覆。溢。是。其真藏之脈。人不病。  
而死也。呂廣云。過九分。出一寸。各名太過。不及。九分。至二  
分。或四分。五分。此太過。不滿一寸。見八分。或五分。六分。此不  
及。經主病。和者。其病得之筋髓裏。其代絕。而脈  
貴者。病得之酒。且內。所以知其後五日。而癰腫。  
八日。嘔膿死者。切其脈。時少陽初代。代者。經病。  
病去。過人。人則去絡。脈主病。當其時。少陽初關。  
一分。故中熱。而膿未發也。及五分。則至少陽之

董份曰凡諸字多有似衍者

界徐廣曰一作分下章曰肝與心相去五分故曰五日盡也○正義曰王叔和脈經云分三關境界候所主  
云從魚際至高骨却行前一寸其中名曰寸口從寸至尺名曰尺澤故曰尺寸寸後尺前名曰關陽入以關為界陽曰三分陰入三分故曰三陰三陽陽生於尺動於寸陰生於寸動於尺寸主射上焦出頭及皮毛竟手關主射中焦腹及腰尺主射下焦也

發至界而瘻腫盡泄而死熱上則熏陽明爛流絡流絡動則脈結發脈結發則爛解故絡交熱氣已上行至頭而動故頭痛

齊王中子諸嬰兒小子病召臣意診切其脈告曰氣鬲病使人煩懣食不下時嘔沫病得之少憂數忤食飲者風痺忤然不得動也臣意即為之作下氣湯以飲之一日氣下二日能食三日即病愈所以知小子之病者診其脈心氣也濁

註山字下一本無反字

躁而經也徐廣曰濁一作狂此絡陽病也脈法曰脈

來數病去難而不一者病主在心周身熱脈盛

者為重陽索隱曰上音直隴反重陽者湯心主徐廣曰湯音唐湯者

盪也謂病盪心者猶刺其心○索隱曰盪依字讀○正義曰八十一難云手心主中宮在中部楊玄探云手心主胞絡也

自臍已上至帶故煩懣食不下則絡脈有過絡脈

有過則血上出血上出者死此悲心所生也病

得之憂也

齊郎中令循病眾醫皆以為變人中而刺之臣

意診之曰湧疝也索隱曰上音勇下音誦所使人不

得前後溲索隱曰溲音所留反前循曰不得前後

溲三日矣臣意飲以火齊湯正義曰飲於禁反一飲得

前溲再飲大溲三飲而疾愈病得之內所以知

循病者。切其脈。時。右口氣急。

徐廣曰。右一作有。○正義曰。王叔和脈經云。右手寸脈無五藏氣。右口

而數。數者。中下熱。而溺。左為下。右為上。皆無五

正義曰。謂右手寸口也。脈大

藏。應。故曰。溺病。中熱。故溺赤也。

正義曰。溺徒弔反。

齊中御府長信病。臣意入診。其脈告曰。熱病氣

正義曰。謂右

也。然暑汗。脈少衰。不死。曰。此病得之當浴。流水

正義曰。唯

而寒甚。已則熱。信曰。唯。然。

正義曰。唯

王使於楚。至莒縣。陽周水。

正義曰。莒密州縣。

梁頗壞。信則擊車轅。

正義曰。擊音率。未欲渡也。馬驚

即墮。信身入水中。幾死。吏即來救。信出之水中。

正義曰。唯

衣盡濡。有間而身寒。已熱如火。至今不可以見

正義曰。唯

寒。臣意即為之液湯。火齊。逐熱。一飲。汗盡。再飲。

正義曰。唯

熱去。三飲。病已。即使服藥。出入二十日。身無病

正義曰。唯

者。所以知信之病者。切其脈。時。并陰。脈法曰。熱

正義曰。唯

病。陰陽交者。死。切之不交。并陰。并陰者。脈順清

正義曰。唯

而愈。其熱雖未盡。猶活也。腎氣有時。間濁。

徐廣曰。一

此知之。失治一時。即轉為寒熱。

正義曰。唯

齊王太后病。召臣意入診。脈曰。風痺客。臍

索隱曰。痺

病也。音臍。臍音普。交反。字或作胞。○正義曰。痺音單。難於

正義曰。唯

大小溲。溺赤。臣意飲以火齊湯。一飲。即前後溲。

索隱曰。劉

再飲。病已。溺如故。病得之流汗出。溲

氏音巡

溲者。去衣而汗晞也。所以知齊王太后病者。臣

正義曰。唯

意診其脈。切其太陰之口。濕然。風氣也。脈法曰。

正義曰。唯

董份曰適其共  
養言當適病者  
之供養以俟其  
死耳此不當復  
醫也註大謬

沈之而大堅 正義曰沈一作深王叔和脈經云脈大而堅病出於腎也 浮之而大  
緊者 正義曰緊音吉忍反素問云脈短實而數有似切繩名曰緊也 病主在腎腎切  
之而相反也脈大而躁大者膀胱氣也躁者中

有熱而溺赤

齊章武里曹山附病

索隱曰附方符反

臣意診其脈曰

肺消痺也加以塞熱即告其人曰死不治適其

共養此不當醫 索隱曰適音釋共音恭案謂山附家適近所持財物共養我不敢當以言共

人不堪也 治法曰後三日而當狂妄起行欲走後

五日死即如期死山附病得之盛怒而以接內

所以知山附之病者臣意切其脈肺氣熱也脈

法曰不平不鼓形弊 正義曰王叔和脈經云平謂春其脈洪大而散六月脾土王其脈大而阿而緩秋肺金王其脈浮濇而短冬腎水王其脈沉濇而滑名平脈也 此

五藏高之遠數以經病也故切之時不平而代

正義曰素問云血氣易處曰不平脈候動不定曰代 不平者血不居其處代者

時參擊並至乍躁乍大也此兩絡脈絕故死不

治所以加寒熱者言其人尸奪尸奪者形弊形

弊者不當關灸鑱石及飲毒藥也臣意未往診

時齊太醫先診山附病灸其足少陽脈口而飲

之半夏丸病者即泄注腹中虛又灸其少陰脈

是壞肝剛絕深如是重損病者氣以故加寒熱

所以後三日而當狂者肝一絡連屬結絕乳下

陽明 正義曰素問云乳下陽明胃絡也 故絡絕開陽明脈陽明脈

傷即當狂走後五日死者肝與心相去五分故

曰五日盡盡即死矣

一本然合句  
合也二字屬  
下句讀

齊中尉潘滿如病，少腹痛。正義曰：少音式，炒反。王叔和脈經云：脈急，病腹少腹也。臣意診其脈，曰：遺積瘕也。索隱曰：劉氏音加，反。舊音遐，鄒氏音嫁。

○正義曰：龍魚河圖云：犬狗魚鳥不熟食之，成瘕痛。臣意即謂齊太僕臣饒。內史臣繇曰：中尉不復自止於內，則三十日死。後二十餘日，漉血死。病得之酒且內，所以知潘滿如病者，臣意切其脈，深小弱，其卒然合也。徐廣曰：一云，來是脾氣也。正義曰：卒音蕙，忽反。卒一本作然合。合，合於木府，肝合氣於膽，心合氣於小腸，脾合氣於胃，肺合氣於大腸，腎合氣於膀胱，三焦內主勞。右脈口氣至，繫小。正義曰：上見瘕氣也。以次相乘。故三十日死。三陰俱搏者。正義曰：如淳云：音徒端反。素問云：左脈口曰少陰，少陰之搏一代之者，近也。故其三陰搏，漉血如前止。

筋一作也

陽虛侯相趙章病，召臣意。眾醫皆以為寒中。臣意診其脈，曰：迴風。迴音洞，言洞徹入四肢。○索隱曰：微五藏之故。迴風者，飲食下噎。音益，謂喉下也。而輒出不留。法曰：五日死，而後十日乃死。病得之酒，所以知趙章之病者，臣意診其脈，脈來滑，是內風氣也。飲食下噎，而輒出不留者，法五日死，皆為前分界。法正義曰：分扶問反。後十日乃死，所以過期者，其人嗜粥，故中藏實。中藏實，故過期。師言曰：安穀者，過期不安。穀者不及期。

濟北王病，召臣意診其脈，曰：風蹶。胃滿，即為藥酒，盡三石，病已得之。汗出，伏地，所以知濟北王

病者。臣意切其脈。時風氣也。心脈濁。徐廣曰、一

病法過入其陽。陽氣盡而陰氣入。陰氣入張。則

寒氣上而熱氣下。故胃滿汗出。伏地者。切其脈。

氣陰。陰氣者。病必入中。出及澆水也。索隱曰、澆音

義曰、顧野王云、手足

齊北官司空命婦出於病。徐廣曰、於一作奴、蓋女

衆醫皆以為風入中。病主在肺。徐廣曰、刺其足

少陽脈。臣意診其脈曰。病氣疝客於膀胱。難於

前後溲。而溺赤。病見寒氣。則遺溺。使人腹腫。出

於病。得之欲溺。不得。因以接內。所以知出於病。

者。切其脈大而實。其來難。是蹶陰之動也。正義曰、

脈陰之脈來難者。疝氣之客於膀胱也。腹之所

以腫者。言蹶陰之絡結小腹也。蹶陰有過。則脈

結動。動則腹腫。臣意即灸其足。蹶陰之脈。左右

各一所。即不遺溺。而溲清。小腹痛止。即更為火

齊湯。以飲之。三日而疝氣散。即愈。

故濟北王阿母。徐廣曰、濟一作齊、王○索隱曰、案是王

者。已自言足熱而蹶。臣意告曰。熱蹶也。則刺其

足心。各三所。案之。無出血。病旋已。索隱曰、言尋則

曰、謂旋轉之問、病則已止也病得之飲酒大醉。濟北王召意診

脈。諸女子侍者。至女子豎。豎無病。臣意告永巷

長曰。豎傷脾。不可勞。法當春。嘔血死。臣意言王

曰。才人女子豎何能。王曰。是好為方。多伎能。為

所。是案法新。徐廣曰、所一作取、○索隱曰、往年市

之民所四百七十萬。曹偶四人。索隱曰：案當今之四千七百貫也。曹

偶猶等也。王曰：得毋有病乎？臣意對曰：豎病重。在

死法中。王召視之。其顏色不變。以為不然。不賣。

諸侯所至。春豎奉劍從王之。王去豎後。王令人

召之。即於廁嘔血死。索隱曰：仆音赴。又音步北反。病得

之流汗。流汗者同法。病內重。毛髮而色澤。脈不

衰。此亦關內之病也。正義曰：上丘羽反。釋名云：齋中大夫病齧齒。齧朽也。蟲齧之缺朽也。臣意

灸其左太陽明脈。即為苦參湯。日嗽三升。出入

五六日。病已得之。風及臥開口。食而不嗽。

菑川王美人懷子而不乳。索隱曰：乳音人。喻反。乳生也。來召臣

意。臣意往。飲以葶藶藥一撮。正義曰：浪岩二音。以酒飲

之。旋乳。索隱曰：旋乳者。言廻旋即生也。臣意復診其脈。而脈躁。

躁者有餘病。即飲以消石一齊。出血。血如豆。比

五六枚。索隱曰：比音必利反。

齊丞相舍人奴從朝入宮。臣意見之。食闔門外。

望其色。有病氣。臣意即告宦者平。平好為脈學。

臣意所。臣意即示之舍人奴病。告之曰：此傷脾

氣也。當至春。兩塞不通。不能食飲。法至夏泄血。

死。宦者平即往告相。相曰：君之舍人奴有病。病重。

死期有日。相君曰：卿何以知之？曰：君朝時入宮。

君之舍人奴盡食闔門外。平與舍公立。即示平

曰：病如是者死。相即召舍人奴。而謂之曰：公奴

有病不。舍人曰：奴無病。身無痛者。至春果病。至

奴字恐衍



按此獨不用  
脈但望而知  
之也

四月泄血死所以知奴病者脾氣周乘五藏傷部而交故傷脾之色也望之殺然黃徐廣曰殺音蘇亥反察之知死青之茲衆醫不知以為大

蟲索隱曰即不知傷脾所以至春死病者胃氣黃黃者土氣也土不勝木故至春死所以至夏

死者脈法曰病重而脈順清者曰內關內關之病人不知其所痛心急然無苦若加以一病死

中春一愈順及一時其所以四月死者診其人時愈順愈順者人尙肥也奴之病得之流汗數

出灸於火而以出見大風也逆義曰時掌反厥逆氣上也蓄川王病召臣意診脈曰蹶上非但有煩也臣意

為重頭痛身熱使人煩懣非但有煩也臣意

即以寒水拊其頭索隱曰拊音附又音撫刺足陽明脈左

右各三所病旋已病得之沐髮未乾而臥診如前所以蹶頭熱至肩

齊王黃姬兄黃長卿家有酒召客召臣意諸客坐未上食臣意望見王后弟宋建告曰君有病

往四五日君要脊痛不可仰正義曰上音免又不得小溲不亟治病即入濡腎及其未舍五藏急治

之病方今客腎濡正義曰濡瀦也病方客在腎欲瀦腎也此所謂腎痺也宋建曰然建故有要脊痛往四五日天雨

黃氏諸倩徐廣曰倩者女婿也方言曰東齊之間音七見建家京下方石徐廣曰京者倉庫之屬也即弄之建亦欲効之効之不能起即復置之暮要脊痛不

中記卷一百五  
扁鵲論  
亦欲効之効之不能起即復置之暮要脊痛不

得瀉。至今不愈。建病得之好持重。所以知建病者。臣意見其色。太陽色乾。腎部上及界。要以下者。枯四分所。故以往四五日。知其發也。臣意即為柔湯。使服之。十八日所而病愈。

濟北王侍者韓女病。要背痛。寒熱。眾醫皆以為寒熱也。臣意診脈曰。內寒。月事不下也。即竄以藥。索隱曰。謂以藥熯之。旋下。病已。病得之欲男子而不可得也。所以知韓女之病者。診其脈時。切之

腎脈也。嗇而不屬。嗇而不屬者。其來難堅。故曰月不下。肝脈弦。出左口。故曰欲男子不可得也。臨菑汜里女子薄吾病甚。索隱曰。眾醫皆以為寒熱篤。當死不治。臣意診其脈曰。螻瘻。徐廣曰。螻音饒。

○索隱曰。音饒。螻。舊音遼。退。○正義曰。人腹中短虫。螻瘻為病。腹大。上膚黃黧。

循之戚戚然。臣意飲以芫華一撮。即出螻。可數升。病已。三十日如故。病螻得之於寒溼。寒溼氣宛。音鬱。○索隱曰。又如字。篤。不發。化為蟲。臣意所以知寒

薄吾病者。切其脈。循其尺。正義曰。王叔和云。寸關尺。在關上一尺。在關下一寸。關。其尺索刺。而毛美奉髮。徐

曰。奉一作髮。又作秦。○索隱曰。循音巡。案謂手循其尺索髮。刺音七。賤反。盛音七。胡反。言循其尺索刺。人手而蠲是婦人之病也。徐氏云。奉一作髮。非其義也。又云。一作秦。秦謂髮首。言髮如蟻。蠲事蓋近也。是蟲氣也。其

色澤者。中藏無邪氣及重病。齊淳子司馬病。臣意切其脈。告曰。當病迴風。迴

風之狀。飲食下隘。輒後之。徐廣曰。病得之飽食而疾走。淳子司馬曰。我之王家。食馬肝。食飽甚。

董份曰。後之。必古語。

按毛美奉髮。即下色澤也。

見酒來。即走去。驅疾。至舍。即泄數十出。臣意告曰。為火齊米汁飲之。七八日而當愈。時醫秦信在旁。臣意去。信謂左右。閣都尉曰。索隱曰。案閣者。云。閣。即宮閣。都尉掌之。故曰閣都尉也。意以淳于司馬病為何。曰。以為迴風。可治。信即笑曰。是不知也。淳于司馬病。法當後九日死。即後九日不死。其家復召臣意。臣意往。問之。盡如意。診。臣即為一火齊米汁。使服之。七八日病已。所以知之者。診其脈時。切之。盡如法。其病順。故不死。

齊中郎破石病。臣意診其脈。告曰。肺傷。不治。當後十日丁亥。溲血。死。即後十一日。溲血而死。破石之病。得之墮馬。僵石上。所以知破石之病者。

切其脈。得肺陰氣。其來散。數道至而不<sub>レ</sub>一也。色又乘<sub>レ</sub>之。所以知其墮馬者。切之。得番陰脈。索隱曰。番。音芳。遠反。番陰脈入虛裏。乘肺脈。肺脈散者。固色變也。乘之。所以不中<sub>レ</sub>期死者。師言曰。病者安穀。即過期。不安穀。則不及期。其人嗜黍。黍主肺。故過期。所以溲血者。診脈。法曰。病養喜陰處者。順死。喜養陽處者。逆死。其人喜自靜。不躁。又久安坐。伏几而寐。故血下泄。

齊王侍醫遂病。自練五石服之。臣意往過之。遂謂意曰。不肖有病。幸診遂也。臣意即診之。告曰。公病中熱。論曰。中熱不溲者。不可服五石。石之為藥。精悍。公服之。不得數溲。亟勿服。色將發。臃。

董份曰辟者辟  
去之意謂寒氣者  
即前所謂寒氣者  
氣宛也言邪  
氣雖去而宛鬱  
愈深也

遂曰扁鵲曰陰石以治陰病陽石以治陽病夫  
藥石者有陰陽水火之齊故中熱即為陰石柔  
齊治之。中寒即為陽石剛齊治之。臣意曰公所  
論遠矣。扁鵲雖言若是然必審診起度量立規  
矩稱權衡合色脈。徐廣曰合表裏有餘不足順  
逆之法參其人動靜與息相應乃可以論論曰  
陽疾處內陰形應外者不加悍藥及鏡石夫悍  
藥入中則邪氣辟矣。索隱曰辟音必亦反猶聚也而宛氣愈  
深。索隱曰診法曰二陰應外一陽接內者不  
愈音庚。診法曰二陰應外一陽接內者不  
可以剛藥剛藥入則動陽陰病益衰陽病益著  
邪氣流行為重困於俞。徐廣曰音始喻反忿發為疽意  
告之後百餘日果為疽發乳上入缺盆死。索隱曰按

缺盆人乳房上骨名也此謂論之大體也。必有經紀拙工有

一不習文理陰陽失矣

齊王故為陽虛侯時病甚。徐廣曰齊悼惠王子也名將廣以文帝十六年為齊

王即位二十一年卒諡孝王眾醫皆以為蹵臣意診脈以為癰

根在右脅下大如覆杯令人喘逆氣不能食臣

意即以火齊劑且飲六日氣下即令更服丸藥

出入六日病已病得之內診之時不能識其經

解大識其病所在

臣意常診安陽武都里成開方開方自言以為

不病臣意謂之病苦脊風。索隱曰脊音徒合反風病之名也三歲

四支不能自用使人瘖。徐廣曰一作瘖音才亦反○使人運置其手足也瘖即死今聞其四支不能用

註失聲一本  
作失音

按此上乃倉公醫案每三用所目知其字短簡而轉換多別是一

董份曰必如此見其所治多也

瘠而未死也。病得之數飲酒以見大風氣。所以知成開方病者診之。其脈法奇咳言曰藏氣相反者死。徐廣曰反一作及切之得腎反肺。徐廣曰反一作及法

曰三歲死也

安陵阪里公乘項處病

索隱曰索公乘官名也項姓處名故上云倉公之師元里

公乘陽慶亦然也

臣意診脈曰牡疝

索隱曰上音倉公之師元里下音色諫反

牡

疝在鬲下上連肺病得之內臣意謂之慎毋為

勞力事為勞力事則必嘔血死處後蹴踖。徐廣曰一作蹶

作蹶○平義曰謂打毬也

要蹶寒汗出多即嘔血臣意復診

之曰當旦日日夕死也。索隱曰案旦日明日也言明日之夕死也即死病

得之內所以知項處病者切其脈得番陽。索隱曰脈

病之名曰番陽者以言番脈之翻入虛裏也

番陽入虛裏處旦日死一

番一絡者。徐廣曰絡一作結牡疝也。臣意曰他所診期

決死生及所治已病眾多久頗忘之不能盡識

不敢以對

問臣意所診治病名多同而診異或死或不

死何也對曰病名多相類不可知故古聖人為

之脈法以起度量立規矩縣權衡案繩墨調陰

陽別人之脈各名之與天地相應參合於人故

乃別百病以異之有數者皆異之。索隱曰數音色住反謂術數之

人乃可異其狀也無數者同之然脈法不可勝驗診疾

人以度異之乃可別同名命病主在所居今臣

意所診者皆有診籍所以別之者臣意所受師

方適成師死以故表籍所診期決死生觀所失

按以下問答用凡七條多轉語

所得者合脈法。以故至今知之。

問臣意曰。所期病決死生。或不應期。何故。對曰。

此皆飲食喜怒不節。或不當飲藥。或不當鍼灸。

以故不中期死也。

問臣意。意方能知死生。論藥用所宜。諸侯王

大臣有嘗問意者。不及文王病時。徐廣曰。齊文王

卒。不求意診治。何故。對曰。趙王膠西王濟南王

吳王皆使人來召臣意。臣意不敢往。文王病時。

臣意家貧。欲為人治病。誠恐吏以除拘臣意也。

徐廣曰。時諸侯故移名數左右。正義曰。以名籍。不

得自拜除吏修家生。出行游國中。問善為方數者。事之久矣。

術數之數見事數師。正義曰。上悉受其要事。盡

其方書。意及解論之。身居陽虛侯國。因事侯。侯

入朝。臣意從之。長安。以故得診安陵項處等病

也。

問臣意。知文王所以得病不起之狀。臣意對曰。

不見文王病。然竊聞文王病喘。頭痛。目不明。臣

意心論之。以為非病也。以為肥而蓄精。身體不

得搖。骨肉不相任。故喘。不當醫治。脈法曰。年二

十。脈氣當趨。年三十。當疾步。年四十。當安坐。年

五十。當安臥。年六十。已上。氣當大董。徐廣曰。董。謂

董。索隱文王年未滿二十。方脈氣之趨也。而

徐之。不應天道四時。後聞醫灸之。即篤。此論病

之過也。臣意論之。以為神氣爭而邪氣入。非三年

少所能復之也。以故死。所謂氣者。當調飲食。擇晏日。車步廣志。以適筋骨肉血脈。以瀉氣。故年二十。是謂易質。徐廣曰。一作賀。又作質。法不當砭灸。砭灸

至氣逐。

問臣意。師慶安受之。聞於齊諸侯。不對曰。不知。

慶所師受。慶家富善。為醫不肯為人治病。當以此故不聞。慶又告臣意曰。慎毋令我子孫知。若

學我方也。

問臣意。師慶何見於意而愛意。欲悉教意方。對

曰。臣意不聞師慶為方善也。意所以知慶者。意

少時好諸方事。臣意試其方皆多驗。精良。臣意

聞菑川唐里公孫光善為古傳方。索隱曰。謂好能

傳得古方也。

正義曰。謂全傳寫得古人之方書。臣意即往謁之。得見事之。受方

化陰陽及傳語法。徐廣曰。法一作五。臣意悉受書之。臣

意欲盡受他精方。公孫光曰。吾方盡矣。不為愛

公所。索隱曰。言於意所不愛惜方術也。吾身已衰。無所復事之。是

吾年少所受妙方也。悉與公母以教人。臣意曰。

得見事待公前。悉得禁方。幸甚。意死不取妄傳

人。居有間。公孫光聞處。正義曰。上音闕。下昌汝反。臣意深論

方。見言百世為之精也。師光喜曰。公必為國工。

吾有所善者皆疏。同產處。臨菑善為方。吾不若

其方甚奇。非世之所聞也。吾年中時嘗欲受其

方。索隱曰。案中講。中年時也。音七見反。楊中倩不肯

人。姓名也。曰。若非其人。也。胥與公往見之。徐廣曰。胥

須也。當知公喜方也。其人亦老矣。其家給富。時

者未往。會慶子男般來獻馬。因師光奏馬王所

意以故得與般善。光又屬意於般。曰。意好數。

曰。數。色。句。反。謂好術數也。聖人之道。故云聖儒也。公必謹遇之。其人聖儒。

意事慶謹。以故愛意也。即為書。以意屬陽慶。以故知慶。臣

問臣意曰。吏民嘗有事學意方。及畢。盡得意方。

不。何縣里人。對曰。臨菑人宋邑。徐廣曰。邑學。臣

意教以五診。正義曰。謂診。五藏之脈。歲餘。濟北王遣太醫

高期王禹。徐廣曰。一作顧。學臣意教以經脈高下。及

奇絡結。正義曰。素問云。奇經八脈往來。舒時一止。而復來。名之曰結也。當論俞所居

正義曰。俞音式。喻反。及氣當上下出入邪逆順。以宜錢石。

定砭灸處。歲餘。菑川王時遣太倉馬長馮信正

方。臣意教以案法逆順。論藥法。定五味。及和齊

湯。法高永侯家丞杜信喜脈。來學。臣意教以

下經脈五診。二歲餘。臨菑召里唐安來學。臣意

教以五診上下經脈。奇咳四時應陰陽。重未成。

除為齊王侍醫。

問臣意診病決死生。能全無失乎。臣意對曰。意

治病人。必先切其脈。乃治之。敗逆者不可治。其

順者乃治之。心不精脈。所期死生視可治。時時

失之。臣意不能全也。

太史公曰。女無美惡。居官見妬。士無賢不肖。入

朝見疑。故扁鵲以其伎見殃。倉公乃匿迹自隱

董份曰。述臣意對太史法然。又非太史生所具藏。褚氏對其本而褚對錄之耳。



宛委餘篇云  
王楙考周禮  
人四月三升  
斗四升六日  
合也魏李悝  
人食米月一  
半是食米五  
升也漢趙充  
負以三石一  
米二斛是四  
八斛是八日  
斗七升也日  
斗一升也日  
食用糲十百  
是八糲六日  
也古斛小漢  
二升

斗七升當今  
升四合所謂  
食米八升當  
食米六升當  
一升六合當  
食米六升當  
馬能負米至  
此可以徵其  
斗之小而倉  
傳所載八公  
腸受水米大  
不存可駭矣  
沈存中言六  
斗爲一斗七  
九合而一斗  
斗合爲一斗  
升更爲一升  
合似當以存  
爲據

魂字恐衍

而當刑。緹縈通尺牘。父得以後寧。故老子曰。美  
好者。不祥之器。豈謂扁鵲等邪。若倉公者。可謂  
近之矣。

索隱述贊曰。上池。祕術。長桑。所傳始。侯。趙簡。知。夢。鈞。天。言  
占。號。嗣。戶。歷。起。焉。倉。公。贈。罪。陽。慶。推。賢。効。驗。多。狀。式。具。于  
篇。

正義曰。胃大一尺五寸。徑五寸。長二尺六寸  
橫屈。受水穀三斗五升。其中常留穀二斗。水  
一斗五升。凡小食入於口中而聚於小腸也小腸大二寸半。  
徑八分。分之少半。長三丈二尺。受穀二斗四  
升。水六升三合。合之太半。小腸受胃之穀而傳入於大腸回腸  
大四寸。徑一寸半。長二丈一尺。受穀一斗。水  
七升半。廣腸大八寸。徑二寸半。長二尺八寸。

受穀九升三合。八寸半之一。故腸胃凡長五  
丈八尺四寸。合受水穀八斗七升六合。八分  
合之一。此腸胃長短受水穀之數也。甲乙經

長丈六尺四寸四分。從口至腸而數。肝重四斤四兩。  
之故長。此經從胃至腸而數之。故短。肝重四斤四兩。  
左三葉。右四葉。凡七葉。主藏魂。肝者。幹也。於五

有枝幹也。肝之神。七人。老子名曰明堂宮。蘭臺府。  
從宮三千六百八。又云。肝神六童子三世子也。心重  
十二兩。中有七孔三毛。盛精汁三合。主藏神。

心織也。所織織微也。其神九。太尉公名曰絳宮。大始南極  
老人。員光之身。其從官三千六百人。又爲帝王身之主也。  
脾重二斤三兩。扁廣三寸。長五寸。有散膏半  
斤。主裹血。溫五藏。主藏榮。脾神也。在助氣。主化

母。其從官三千六百人。肺重三斤三兩。六葉兩耳。凡八葉。  
主藏魂魄。肺。字也。言其氣字。故短也。變也。其神八人。

六百人，又云肺神十。腎有兩枚，重一斤一兩。主四童子，七女子，七也。腎引也，腎屬水，主引水氣，注諸脈也，其神藏志。六人司徒，司空，司命，司錄，司隸，校尉，尉，卿也。

在肝之短葉間，重三兩，左銖，盛精汁三合。也，言人有糖氣，而能果敢也，其神五人，大一胃重二道，君居紫房宮中，其從官三千六百人，也。

斤十四兩，紆曲屈申，長二尺六寸，大一尺五寸，徑五寸，盛穀二斗，水一斗五升。胃圍也，言也，其神十三人，五元小腸重二斤十四兩，長三丈二尺，廣二寸半，徑八分，分之少半，迴積十

六曲，盛穀二斗四升，水六升三合，合之太半，腸暢也，言通暢胃氣，去滓穢也，其神二人，元梁使者也。

大腸重二斤十二兩，長二丈一尺，廣四寸，徑一寸半，當齊，右迴十

六曲，盛穀一斗，水七升半。大腸，即迴腸也，其迴曲，因以名之，其神二

八，元梁使者也。膀胱重九兩二銖，縱廣九寸，盛溺九升九合。膀胱，橫也，膀胱，廣也，體短而又名口廣二寸半，脣至齒長九分，齒已後至會厭深三寸半，大

容五合也。舌重十兩，長七寸，廣二寸半。舌泄也，言可舒泄咽門重十兩，廣二寸半，至胃長一尺六寸。咽，嚥也，言咽物也，又謂之咽，主地氣，胃為土，故云主地氣也。喉嚨重十二

兩，廣二寸，長一尺二寸，九節。喉嚨，空虛也，言其與咽並行，其實兩異，而人多惑也。喉門重十二兩，大八寸，徑二寸半，長二尺八寸，受穀九升

三合，八分合之一。肛，紅也，言其處似車紅，故曰肛，即廣腸之門，又名廣腸。手三陽之脈，從手至頭，長三尺五六合，三丈

六陽，故云五六三也。手三陰之脈，從手至胷中，

一手有三陽，兩手為六

督脈下恐脫  
任脈二字

長三尺五寸。三六一丈八尺。五六三尺。合二丈一尺。兩手各有三陰，合為六陰。足，三陽之脈。從足至頭，長八尺。六八合四丈八尺。兩足各有三陽，故曰六八也。足，三陰之脈。從足至胷，長六尺五寸。六六三丈六尺。五六三尺。合三丈九尺。兩各有六陰，故云六六三丈六尺也。按足，太陰少陰，皆至舌下，厥陰至於項上。今言至胷中者，蓋據其相接之次者也。人兩足躡脈。從足至目，長七尺五寸。二七一丈四尺。二五一尺。合一丈五尺。督脈各長四尺五寸。二四八尺。二五一尺。合九尺。凡脈，長一十六丈二尺也。此所謂十二經脈長短之數也。督脈起於膝頭上，於面至口齒縫，計此不止長四尺五寸，當取其上極於風府而言之也。手足各十二脈，為二十四，并督任兩脈，四脈都合二十八脈，以應二十八宿。凡長十六丈二尺，營衛行周此數，則一度也。

故五下恐脫  
十字

寸口脈之大會。手太陰之動也。太陰者，肺之脈也。肺諸藏之上蓋，主通陰陽，故十二經皆會手太陰寸口。所以決吉凶者，其二經有病，皆見寸口。知其何經之動，浮沉滑瀉逆順，知其生死。人一呼脈行三寸。一吸脈行三寸。呼吸定息，脈行六寸。十二經十五絡二十七氣，皆候於寸口。隨呼吸上下行。脈上行三寸，吸脈下行三寸。二十七氣，皆隨呼吸上下行。無有休息時。人一日一夜，凡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五十周於身。漏水下百刻。營衛行，陽二十五度，行陰二十五度。度為一周也。故五度復會於手太陰寸口者，五藏六府之所終始。故法於寸口也。人一息行六寸，百息六丈，千息六十丈，一萬三千五百息，合為八百一十丈。陽脈出行二十五度，陰脈入行二十五度，陰陽出入行二十五度，陰陽呼吸覆行周畢，度數也。脈行身畢，即水下百刻亦畢。謂一日一夜刻盡天明，日出東方，脈還得寸口。當更始也。故寸口者，五藏六府之所終始也。肺氣通於鼻。鼻和則知臭香矣。肝氣通

於目。目和。則知白黑矣。脾氣通於口。口和。則知穀味矣。心氣通於舌。舌和。則知五味矣。腎氣通於耳。耳和。則聞五音矣。五藏不和。則九竅不通。六府不和。則留為癰也。

蘇子古史曰。子於趙世家。削簡子之夢。黜扁鵲之說。以為為國不可。以語怪及扁鵲列傳。則具載其說曰。世或有是不足。怪也。蓋孔子作春秋。非人事不書。而左丘明所記鬼神變怪。世所其傳者。錄之無疑。世有達者。當辨此耳。

史記評林卷之一百五 終

史記評林卷之一百六

吳王濞列傳第四十六

吳與凌雅隆輯校  
溫陵李光緒增補

索隱曰。五宗之國。俱享大邦。雖復逆亂。萌心取汗。朝典豈可謂非。青社之國。哉。然淮南猶有後不絕。衡山亦其罪。蓋輕比三卿之分。晉方暴秦之滅。周可不優乎。安得元王同。為一篇。淮南宜與齊悼惠王為一篇。

唐順之曰。此傳到底只叙一事。

吳王濞者。高帝兄劉仲之子也。

徐廣曰。高帝已定天下七年。立劉仲為代王。而

匈奴攻代。劉仲不能堅守。棄國亡。間行走。維陽

道。逃走。間音紀。開反。自歸天子。天子為骨肉故。不

忍致法。廢以為郿陽侯。

陽。故城在同州河。西縣南三十里。高帝十一年秋。淮南王英布反。

東并荆地。劫其國兵。西度淮。擊楚。高帝自將往。

按師古云於沛為吳王言拜濞也

倪思曰秦漢以來多有識當年說故有亂蓋當年東南有亂蓋當年時占氣者所說恐非高帝能前知也春曰高祖何孟春曰高祖封濞為吳王既前知其必反然不道所以制之成帝反濞勢何母下亦異乎古

之帝王之所為 帝孫章初屬 按孫章初屬 九江屬淮南 滅後長廢後 屬屬江王賜 非屬吳也 章當作故 即郡也 光緒曰梁孝 王薨時餘萬斤 吳四時餘萬斤 布滿天下漢 時黃金多而 王侯巨富乃

誅之。劉仲子沛侯濞年二十。有氣力。以騎將從。破布軍。斬西會甄。索隱曰地名也。在斬縣之西。會音古。免反。甄音鍾。布走。

荆王劉賈為布所殺。無後。上患吳會稽輕悍。無壯王以填之。索隱曰。填音鎮。諸子少。乃立濞於沛為吳王。徐廣曰。十二。王三郡五十三城。已拜受印。高

帝召濞相之。謂曰。若狀有反相。心獨悔。業已拜。因拊其背。索隱曰。拊音撫。告曰。漢後五十年東南有

亂者。豈若邪。徐廣曰。漢元年至景帝三年反。五十有三。始皇東巡。以厭氣。後劉項起東南。疑濞如此耳。如淳曰。度其貯積。足用為難。又吳楚世不賓服。○索隱曰。案應氏之意。以前難未弭。恐後災更生。故說此言。更以戒濞。如淳之說亦合。事。然天下同姓為一家也。慎無反。濞頓首曰。不

敢。會孝惠高后時。天下初定。郡國諸侯各務自拊循其民。吳有豫章郡銅山。韋昭曰。今故章。○索隱曰。案郡後改曰豫章。或稱豫章。為衍字也。○正義曰。括地志云。秦兼天下。以

為鄣郡。今湖州長城縣西南八十里。故章城是也。銅山。今宣州有。並屬豫章也。濞則招致天下亡命者。益鑄錢。煮海水為鹽。以故無賦。國用富饒。如淳曰。鑄錢煮鹽。故無賦於民。○正義曰。按既盜鑄錢。何以奴其利。足國之用。吳國之民。又何得無賦。如說非也。言吳國山既出銅。民多盜鑄錢。及煮海水為鹽。以山海之利。不賦之。故言無賦也。其民無賦。國用乃富饒也。孝文時。吳太子入見。索隱曰。姚氏案。楚漢春秋。得侍皇太子。飲博。吳太子師傅皆楚人。輕悍。又素驕。博爭道。不恭。

皇太子引博局。提吳太子殺之。索隱曰。提音啼。又音底。又音弟。於是遣其喪歸葬。至吳。吳王愠曰。正義曰。於問反。怨也。天下同宗。死長安。即葬長安。何必來葬。為復遣喪。之長安葬。吳王由此稍失藩臣之禮。稱病不朝。

之長安葬。吳王由此稍失藩臣之禮。稱病不朝。

接秋請為朝聘也

楊循吉曰吳理本循吉曰吳理言之則詐情遂直耳則詐情遂陳沂曰吳使者之言難為吳王曲解魚不詳者見淵乃人君至戒也然非孝文帝仁厚敢為主使言亦安敢為此言哉

京師知其以子故稱病不朝。驗問實不病。諸吳使來。輒繫責治之。吳王恐。為謀滋甚。及後使人。為秋請。應劭曰。冬當斷獄。秋先請擇其輕重也。孟康曰。律行使人代已致請禮也。○索隱曰。音淨。孟說是也。應劭所云。斷獄先請不知何憑。如淳云。代已致請。亦是臆說。且文云。使人為秋請。謂使人也。上復責問吳使者。使者對曰。王實不病。漢繫治使者。數輩。以故遂稱病。且夫察見淵中魚不祥。張晏曰。喻人君不當見盡下之私。○索隱曰。案此語見韓子及文子。章昭曰。知臣下陰私。使憂患生。變為不祥。今王始詐病。及覺見責急。愈益閉恐。上誅之。計乃無聊。唯上棄之。而與更始。於是天子乃赦吳使者。歸之。而賜吳王几杖。老不朝。吳得釋其罪。謀亦益解。然其居國以銅鹽。故百姓無賦。索隱曰。按吳國有鑄錢者。鹽卒踐更。

人者有文曰君下之心則無所施而不可衰然將惠之而格矣故在文而帝可以賜之杖而帝可以怒之適足以怨懷光思藩鎮足以割地之罷謀然則文帝之錯也。吳則文帝之於吳亦可何獨有之。亦於何獨有之。芒刃於斧斤於。腕之反文帝不。能無憾焉。

土章曰既數從容言又錯極倦說非一且語

輒與平賈。漢書音義曰。以當為更卒。出錢三百文。謂之卒。雇者其庸。○索隱曰。案漢律。卒更有出錢。今王欲得人心。為錢借助民此也。○索隱曰。案漢律。卒更有出錢。今王欲得人心。此謂踐更。輒與平賈者。謂為踐更。合自出錢。今王欲得人心。乃與平賈官。驪之也。○正義曰。踐更。若今唱更。行更者也。言民自著卒。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當迭之。是為卒更。貧者欲履更。錢者次直者。出錢。履之。月二千。是為踐更。天下人皆直。成邊。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成不。絲成也。雖丞相子亦在。成邊之。謂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成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給。成者。是為過更。一歲。歲時存。問漢初。因秦法。而行之。後改為。謫乃戍邊。一歲。歲時存。問茂材。賞賜。閭里。他郡國。吏欲來捕亡人者。訟共禁。弗予。徐廣曰。訟音松。剛接如淳曰。訟。公也。○如此者。四十餘年。代正。義曰。言四十餘年者。太史公盡言吳王一。在孝文之代。乃減二十年。以故能使其眾。鼂錯為太。是班固不曉其理也。子家令。得幸太子。數從容言。吳過可削。數上書說孝文帝。文帝寬不忍罰。以此吳日益橫。及孝

陳傅良曰按錯之議曰削則愚反曰削則必愚則曰削則必愚不反濞以壯年受封至是垂老矣寬之數年濞無木拱則首難

景帝即位。錯為御史大夫。說上曰。昔高帝初定天下。昆弟少。諸子弱。大封同姓。故王孽子悼惠王。王齊七十餘城。庶弟元王。王楚四十餘城。兄子濞王吳。五十餘城。封三庶孽。分天下。今吳王前有太子之郤。詐稱病不朝。於古法當誅。文帝弗忍。因賜几杖。德至厚。當改過自新。乃益驕溢。卽山鑄錢。名索隱曰。案即山。山。煮海水為鹽。誘天下亡人謀作亂。今削之亦反。不削之亦反。削之其反亟。禍小。不削。反遲。禍大。三年冬。楚王朝。鼂錯因言。楚王戊往年為薄太后服。私竊服舍。度服曰。服舍在喪次也。請誅之。詔赦。罰削東海郡。因削吳而私竊宮中也。請誅之。詔赦。罰削東海郡。因削吳之豫章郡會稽郡。及前二年。趙王有罪。削其河

皆可以勢忍之也。錯不忍。數年攻而躑躅。欲急其身。下國危。取笑走者。蹶食。食者。嗜其錯之謂耶。

劉辰翁曰。詭字甚佳。漢書改作口說。則下無文。又曰。報夕。餐矣。便深切。謂以夜繼之也。王章曰。就其言。固自醜。籍聳聽。文字甚好。

按師古云。脅歛也。累足重。

間郡。索隱曰。案漢書作常山郡也。膠西王卬以賣爵有姦。削其六縣。漢廷臣方議削吳。吳王濞恐削地無已。因以此發謀。欲舉事。念諸侯無足與計謀者。聞膠西王勇。好氣。喜兵。諸齊皆憚畏。韋昭曰。故為齊屬。於此是乃使中大夫應高。誅膠西王。索隱曰。誅音徒。無文書。口報曰。吳王不肖。有宿夕之憂。不敢自外。使喻其驩心。王曰。何以教之。高曰。今者主上與於姦。節於邪。臣好小善。聽讒賊。擅變更律令。侵奪諸侯之地。徵求滋多。誅罰良善。日以益甚。里語有之。祗糲及米。索隱曰。案言祗糲。盡則至米。謂削盡則至滅國也。吳與膠西知名諸侯也。一時見察。恐不得安肆矣。吳王身有內病。不能朝。請二十餘年。嘗患見

足也並謂懼

按師古云罪不至此言其地本罪不合削

劉辰翁曰此辨士極知深淺變

疑無以自白。今脇肩累足。猶懼不見釋。竊聞大王以爵事有適。正義曰：張革反。所聞諸侯削地罪不至此。此恐不得削地而已。王囚然有之。子將奈何。高曰：同惡相助。同好相留。同情相成。同欲相趨。同利相死。今吳王自以為與大王同憂。願因時循理。棄軀以除患害於天下。億亦可乎。王瞿然駭曰：索隱曰：劉氏瞿音九具反。又說文云：瞿遠視貌。音九縛反。寡人何敢如是。今主上雖急。固有死耳。安得不戴高曰：御史大夫鼂錯獎惑天子。侵奪諸侯。蔽忠塞賢。朝廷疾怨。諸侯皆有倍畔之意。人事極矣。彗星出。蝗蟲數起。此萬世一時。而愁勞聖人之所以起也。索隱曰：案所謂殷憂以啓明聖也。故吳王欲內以鼂錯為討。外隨大王

按師古云彷彿猶翺翔也

茅坤曰此即桓用軍所請與王

劉辰翁曰而口王下數語是詳從者故先言後日所處以說之甚耳漢書去之謬

後車彷彿天下所鄉者降。所指者下。天下莫敢不服。大王誠幸而許之一言。則吳王率楚王略函谷關。守滎陽。敖倉之粟。距漢兵。治次舍。須大王。大王有幸而臨之。則天下可并。兩主分割。不可乎。王曰：善。高歸報吳王。吳王猶恐其不與。乃身自為使。使於膠西。面結之。膠西羣臣或聞王謀。諫曰：承一帝。至樂也。今大王與吳西鄉。第令事成。兩主分爭。患乃始結。諸侯之地不足為漢郡。什二而為畔。逆以憂太后。非長策也。文穎曰：王后也。王弗聽。遂發使約齊。菑川。膠東。濟南。濟北。皆許諾。而曰：城陽。景王有義。攻諸呂。勿與事。定分之耳。徐廣曰：爾時城陽。諸侯既新削罰。振恐多。恭王喜。景王之子



按漢書作背乃自殺

劉辰翁曰來得自妙

王維慎曰反兵乃為此全計謬哉

怨。鼂錯。及下削。吳會稽豫章郡書至。則吳王先起兵。膠西正月丙午。誅漢吏二千石以下。膠東菑川濟南楚趙亦然。遂發兵。西齊王後悔。飲藥自殺。畔約。濟北王城壞未完。其郎中令劫守其王。不得發兵。膠西為渠率。膠東菑川濟南共攻。圍臨菑。趙王遂亦反。陰使匈奴。與連兵。七國之發也。吳王悉其士卒。下令國中曰。寡人年六十二。徐廣曰。吳王封身自將。少子年十四。亦為士卒。先吳四十二年矣。諸年上與寡人比。下與小子等者。皆發。發二十餘萬人。南使閩越東越。東越亦發兵。從孝景帝三年正月甲子。初起兵於廣陵。徐廣曰。荆王劉賈都吳。吳王移廣陵也。西涉淮。因并楚兵。發使遺諸侯書曰。吳王劉

余有丁曰。按發端云云。委難首于六國也。

按師古云直當也。言越地

濞敬問膠西王。膠東王。菑川王。濟南王。趙王。楚王。淮南王。衡山王。廬江王。故長沙王子。徐廣曰。吳芮之玄孫靖王。著以文帝七年卒。無嗣。國除。案如淳曰。吳芮後四世無子。國除。庶子二人為列侯。不得嗣。王志將不滿。故誘與之。幸教寡人。以下漢有賊臣。無功天下。侵奪諸侯地。使更刻繫訊治。以謬辱之為故。音義曰。故。事也。○正義曰。按專。不以諸侯人君禮。遇劉氏骨肉。絕先帝功臣。進任姦宄。誑亂天下。正義曰。誑。欲危社稷。陛下多病志失。不能省察。欲舉兵誅之。謹聞教。敝國雖狹。地方三千里。人雖少。精兵可具五十萬。寡人素事南越三十餘年。其王君皆不辭分其卒。以隨寡人。又可得三十餘萬。寡人雖不肖。願以身從諸王。越直長沙者。索隱曰。謂

唐順也。北當長沙。攻漢形勢如此。王檄所云不如此。蘇秦六國遠甚。何者其闕擊七國。國共為虛聲相。喝耳而互為騎。角處殊不得臂。指相使之實此。其所敗也。而即敗也。

按師古云言。心有所慎志。不在沐浴也。楚淮南恨意。

其境相。因王子定長沙以北。如淳曰南越直長沙者。案謂南越之地與長沙地相接。西走蜀漢中。一曰走。者因長沙王子以定長沙以北也。漢中威王王子定矣。因王子卒而鎮定長沙以北。西向蜀及漢中。威王王子定矣。告越楚王淮南三王與寡人西面。如淳曰告東越。曰越東越也。又告東越楚淮南三王與吳齊諸王與趙王共西而擊之。王謂淮南衡山廬江也。齊諸王與趙王定河間河內或入臨晉關。蒲津關。或與寡人會維陽燕王趙王固與胡王有約。燕王北定。代雲中搏胡眾。謂專統領胡兵也。入蕭關。今名隴山關。在涼州。走長安。匡正天子以安高廟。願王勉之。楚元王子淮南三王或不沐浴。洗十餘年。怨入骨髓。欲一有所出之久矣。寡人未得諸王之意。未敢聽。今諸王苟能存亡繼絕。振弱伐暴。以安

按師古云言。以卒萬人。或邑萬戶。來降。則與大將同。下皆類此。

劉辰翁曰。此扁語。意傾人亦非。後史此必有後人。修史反書。開止矣。

劉氏社稷之所願也。敝國雖貧。寡人節衣食之用。積金錢。修兵革。聚穀食。夜以繼日。三十餘年矣。凡為此願。諸王勉用之。能斬捕大將者。賜金五千斤。封萬戶。列將三千斤。封五千戶。裨將二千斤。封二千戶。二千石。千斤。封千戶。千石。五百斤。封五百戶。皆為列侯。其以軍若城邑降者。卒萬人。邑萬戶。如得大將。人戶五千。如得列將。人戶三千。如得裨將。人戶千。如得二千石。其小吏皆以差次受爵金。侏封賜皆倍常法。服虔曰。封賜其有故爵邑者。更益勿因。願諸王明以令士大夫。弗敢欺也。寡人金錢在天下者。往往而有。非必取於吳。諸王日夜用之。弗能盡。有當賜者。告

董份曰欲殺錯乃故大言以安

屠隆曰錯固

以削七國自取禍然讀袁盜策之善一語則盜之死錯亦可恨

王韋曰獨錯在復屏錯非言錯而何使錯即折之不患無說

余有丁曰按漢書作以故反名更順西共誅晁錯

王維楨曰盜與錯故不合錯為國計本忠盜乃藉口誅錯以報私忿其卒為梁

陳傅良曰吳王濞之謀反也其志蓋萌於太子博局之死而停

寡人寡人且往遣之敬以聞七國反書聞天子天子乃遣太尉條侯周亞夫將三十六將軍往擊吳楚遣曲周侯鄼寄擊趙將軍爰布擊齊大將軍寶嬰未行言故吳相袁盎盜時家居詔召入見上方與晁錯調兵竿軍食上問袁盎曰君嘗為吳相知吳臣田祿伯為人乎今吳楚反於公何如對曰不足憂也今破矣上曰吳王即山鑄錢煮海水為鹽誘天下豪傑白頭舉事若此其計不百全豈發乎何以言其無能為也袁盎對曰吳有銅鹽利則有之安得豪傑而誘之誠令吳得豪傑亦且輔王為義不反矣吳所誘皆無

賴子弟亡命鑄錢姦人故相率以反晁錯曰袁盜策之善上問曰計安出盎對曰願屏左右上屏人獨錯在盜曰臣所言人臣不得知也乃屏錯錯趨避東廂恨甚上卒問盎盎對曰吳楚相遺書曰高帝王子弟各有分地今賊臣晁錯擅適過諸侯索隱曰適音直革反又音宅削奪之地故以反為名西共誅晁錯復故地而罷方今計獨斬晁錯發使赦吳楚七國復其故削地則兵可無血刃而俱罷於是上嘿然良久曰願誠何如吾不愛一人以謝天下盎曰臣愚計無出此願上執計之乃拜盎為太常正義曰今盎為太常史失奉宗廟之指意吳王弟子德侯為宗正徐廣曰名通其父名廣嗣案漢書盎

蓄舍忍於文帝  
几杖之賜西向  
逞也晁錯以削  
地之策適犯其  
怒而泄其不遇  
之謀迺卒以悲  
見誅錯誠可悲  
也夫

余有丁曰漢殺  
錯餌七國以求  
罷兵卑亦甚矣  
盜欲快私讎不  
顧國體後說不  
售當誅獲幸免  
者帝失刑也

鄧都尉桓將軍  
田祿伯周丘皆  
奇士曰鄧都尉  
茅坤曰許人其  
破吳之策所欲  
委梁以輕兵抄  
吳而餉道可謂  
射鵰之手矣而  
侯不以聞于天  
子不復見其為  
世用何哉

曰策安出客曰吳兵銳甚難與爭鋒楚兵輕  
正輕不能久方今為將軍計莫若引兵東北壁  
昌邑以梁委吳吳必盡銳攻之將軍深溝高壘  
使輕兵絕淮泗口塞吳饒道彼吳梁相敵而糧  
食竭乃以全彊制其罷極破吳必矣條侯曰善  
從其策遂堅昌邑南正義曰在曹州城武  
縣東北四十二里也輕兵  
絕吳饒道吳王之初發也吳臣田祿伯為大將  
軍田祿伯曰兵屯聚而西無佗奇道難以就功  
臣願得五萬人別循江淮而上取淮南長沙入  
武關與大王會此亦一奇也吳王太子諫曰王  
以反為名此兵難以籍人籍人亦且反王奈何  
且擅兵而別多佗利害未可知也

蘇林曰祿伯儻  
將兵降漢自為

裝治行後十餘日上使中尉召錯給載行東市  
錯衣朝衣斬東市則遣袁盎奉宗廟宗正輔親  
戚正義曰以親戚使告吳如盜策至吳吳楚兵  
已攻梁壁宗正以親故先入見諭吳王使拜  
受詔吳王聞袁盎來亦知其欲說己笑而應曰  
我已為東帝尚何誰拜不肯見盜而留之軍中  
欲劫使將盜不肯使人圍守且殺之盜得夜出  
步亡去走梁軍遂歸報條侯將乘六乘傳正義曰上  
音乘下會兵滎陽至雒陽見劇孟喜曰七國反  
竹戀反吾乘傳至此不自意全正義曰言不自意洛  
陽得全及見劇孟又以  
為諸侯已得劇孟劇孟今無動吾據滎陽滎陽  
以東無足憂者至淮陽問父絳侯故客鄧都尉

史記卷一百六 吳王濞反傳

劉辰翁曰：少將名言，天下之大計也。伯奇、周丘、田祿伯、奇、周丘、此奇，然皆不能及。

楊慎曰：推鋒謂一往不復，顧也。此知利鈍正在董份曰：言專并未渡淮見吳王失二將軍計茅坤曰：吳王特驍不耳爭天豪傑不可下有功所部諸將士

僅有田桓二子而不可用，節如三萬而脫身狗地，皆所謂不牙士也。彼皆不能聚兵，則其所與謀者，可知之矣。聚兵數十萬，而不及石之闕，與一戡。

利已於吳，徒自損耳。吳王即不許田祿伯。吳少將桓將軍說王曰：吳多步兵，步兵利險。漢多車騎，車騎利平地。願大王所過城邑不下，直棄去。疾西據，維陽武庫，食敖倉粟，阻山河之險，以令諸侯。雖毋入關，天下固已定矣。即大王徐行，留下城邑，漢軍車騎至，馳入梁楚之郊，事敗矣。吳王問諸老將，老將曰：此少年推鋒之計，可耳。安知大慮乎？於是王不用桓將軍計。吳王專并將，其兵未度淮，諸賓客皆得為將校尉候司馬。獨周丘不得用。周丘者，下邳人，亡命吳，酤酒無行。吳王滯薄之，弗任。周丘上謁說王曰：臣以無能，不得待罪行間。臣非敢求有所將，願得王一漢

節必有以報王。王乃予之。周丘得節，夜馳入下邳。下邳時聞吳反，皆城守。至傳舍，召令入戶。使從者以罪斬令，遂召昆弟所善豪吏，告曰：吳反，兵且至。至，屠下邳，不過食頃。今先下家室，必完能者封侯矣。出乃相告。下邳皆下。周丘一夜得三萬人，使人報吳王。遂將其兵北略城邑。比至城陽。正義曰：地理志云：城陽國，故齊。兵十餘萬。破城陽中尉軍。關吳王敗走，自度無與共成功。即引兵歸。下邳未至，疽發背死。二月中，吳王兵既破，敗走。於是天子制詔將軍曰：蓋聞為善者天報之，以福為非者天報之，以殃。高皇帝親表功德，建立諸侯。幽王、悼惠王絕無後。孝文皇帝哀

史記卷一百六 吳王濞傳

漢書師古註物下有供字

隣加惠。王幽王子遂。悼惠王子卬等。令奉其先王宗廟。為漢藩國。德配天地。明並日月。吳王濞倍德反義。誘受天下亡命粵人。亂天下幣。如淳曰。濞也。以私錢滯亂天下錢也。稱病不朝二十餘年。有司數請濞罪。孝文皇帝寬之。欲其改行為善。今乃與楚王戊。趙王遂。膠西王卬。濟南王辟光。菑川王賢。膠東王雄渠。約從反。為逆無道。起兵以危宗廟。賊殺大臣。及漢使者。迫劫萬民。天殺無罪。燒殘民家。掘其丘冢。甚為暴虐。今卬等又重逆無道。燒宗廟。鹵御物。如淳曰。鹵抄掠也。宗廟在郡縣之物皆為御物。○正義曰。顏師古曰。御物宗廟之服也。朕甚痛之。朕素服避正殿。將軍其勸士大夫擊反虜。擊反虜者。深入多殺。為功。斬首捕虜。比

接特下死事相三字不沒其節也

三百石以上者。皆殺之。無有所置。正義曰。置。敢有讖詔。及不如詔者。皆要斬。初吳王之度淮。與楚王遂西敗棘壁。正義曰。在宋州寧陵縣西南七十里。乘勝前。銳甚。梁孝王恐。遣大將軍擊吳。又敗梁兩將。士卒皆還走。梁數使使報侯。求救。侯不許。又使使惡侯於上。上使人告侯。侯救梁。復守便宜。不行。梁使韓安國及楚死事相弟張羽為將軍。徐廣曰。楚相張敖。諫王而死。○正義曰。按羽尚弟也。乃得頗敗吳兵。吳兵欲西。梁城守堅。不敢西。即走條侯。軍會下邑。徐廣曰。屬梁國。○正義曰。宋州碭山縣。漢下邑縣。欲戰。條侯壁不肯戰。吳糧絕。卒饑。數挑戰。遂夜奔。條侯壁驚。東南。條侯使備西北。果從西北入。吳大敗。士卒多饑死。乃畔

按師古云雜謂以子戟撞

茅坤曰以下次七國之亾處甚明如掌

散。於是吳王乃與其麾下壯士數千人夜亡去。度江走丹徒。保東越。正義曰東越傳云獨東甌受漢之購殺吳王丹徒潤州也東甌即東越也東越將兵從吳在丹徒也東越兵可萬餘人。乃使人收聚亡卒。漢使人以利啗東越。韋昭曰啗音徒覽反東越即給吳王。吳王出勞軍。即使人縱殺吳王。孟康曰方言戰謂之方從容之從謂撞殺之也。○正義曰括地志云漢吳王濞家在潤州丹徒縣東練壁北今入于江吳錄盛其頭馳傳云丹徒有吳王家在縣北其處名為相唐以聞。吳地記曰吳王濞葬武進縣南地名相唐○索隱曰縣恐張勃云吳王濞葬丹徒縣南其地名相唐今云武進吳王子子華子駒亡走閩越。吳王之棄其軍亡也。軍遂潰。往往稍降。太尉梁軍。楚王戊軍敗。自殺。三王之圍齊。臨菑也。三月不能下。漢兵至。膠西膠東菑川王各引兵歸。膠西王乃祖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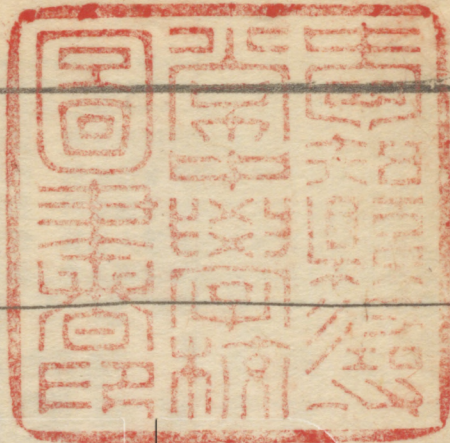
按師古云言王欲以何理自安處善待以行事也

王維楨曰數言可以折逆王信

席橐飲水謝太后。王太子德曰。漢兵遠。臣觀之。已罷。可襲。願取大王餘兵擊之。擊之不勝。乃逃入海。未晚也。王曰。吾士卒皆已壞。不可發用。弗聽。漢將弓高侯頽當。徐廣曰姓韓遺王書曰。奉詔誅不義。降者赦其罪。復故。不降者滅之。王何處。須以從事。王肉袒叩頭。漢軍壁。謁曰。臣叩奉法。不謹。驚駭百姓。乃苦將軍遠道。至于窮國。敢請蒞醢之罪。弓高侯執金鼓見之。曰。王苦軍事。願聞王發兵狀。王頓首膝行。對曰。今者黽錯。天子用事。臣變更。高皇帝法令。侵奪諸侯地。叩等以為不義。恐其敗亂天下。七國發兵。且以誅錯。今聞錯已誅。叩等謹以罷兵歸。將軍曰。王苟以錯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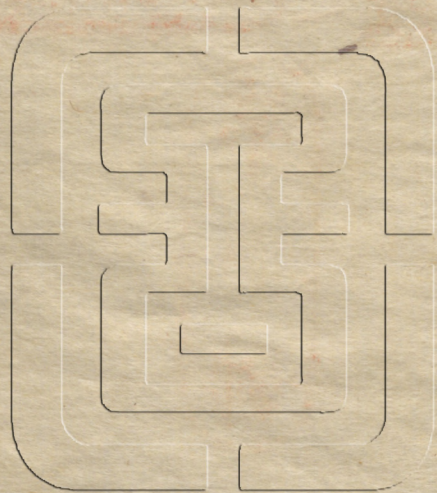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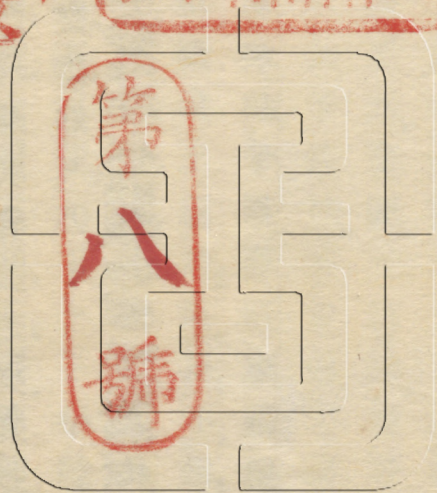






明治廿年七月改

史記評林卷之一百六終



史記卷一百六

史記評林

